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精准信息 公告编号：2019—073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3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和

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和内部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在公司与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共向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880,000 股，授予价格为 4.03 元/股。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上市交易。

6、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

7、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

8、2018年12月28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506,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9、2019年4月8日，公司完成了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0、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2018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4,615.60 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93.6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绩效合约的考核要求，且为“达标”及以上。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及以上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的板块/子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绩效考核合约，考核结果为“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tr> <td>考评结果（S）</td> <td>S≥80</td> <td>80>S≥70</td> <td>70>S≥60</td> <td>S<60</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9</td> <td>0.8</td> <td>0</td> </tr> </ta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情况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166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度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80分以上（含80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3,430,000股。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30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3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14,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
-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6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赵志刚	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80,000	0	40,000
2	曹洪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00	72,000	72,000	0	36,000
3	崔保航	财务总监	100,000	40,000	40,000	0	20,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63人）			8,095,000	3,238,000	3,238,000	3,014,000	1,619,000
合计			8,575,000	3,430,000	3,430,000	3,014,000	1,715,000

备注：

除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刚、曹洪伟、崔保航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外，原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彬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8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72,000股，可上市流通0股；原任高级管理人员姚明远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8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72,000股，可上市流通0股；原任高级管理人员李波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40,000股，可上市流通0股；原任高级管理人员路飞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40,000股，可上市流通0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739,347	33.44%	-3,014,000	220,725,347	32.99%
1、高管锁定股	218,480,347	32.65%	416,000	218,896,347	32.7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5,259,000	0.79%	-3,430,000	1,829,000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424,908	66.56%	3,014,000	448,438,908	67.01%
三、股份总数	669,164,255	100.00%	0	669,164,255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